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關連交易

- (1) 出售於SIT信託之受益權
- (2) 出售於FOTIC信託之受益權

(1) 出售於SIT信託之受益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承讓人及合作實體已訂立SIT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將SIT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於該轉讓後，承讓人應於SIT轉讓期屆滿後重新將SIT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總代價等於截至SIT重新轉讓完成當日SIT信託本金當時存續規模另加於SIT重新轉讓完成時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SIT轉讓收入分派金額。

(2) 出售於FOTIC信託之受益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FOTIC、承讓人及合作實體已訂立FOTIC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將FOTIC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於該轉讓後，承讓人應於FOTIC轉讓期屆滿後重新將FOTIC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總代價等於截至FOTIC重新轉讓完成當日FOTIC信託本金當時存續規模另加於FOTIC重新轉讓完成時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FOTIC轉讓收入分派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承讓人約43.09%之權益。因此，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因此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轉讓事項。先前轉讓事項、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轉讓事項、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SIT轉讓協議

SIT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p>轉讓人：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60%權益之公司</p> <p>承讓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3.09%權益之股份有限公司</p> <p>合作實體：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轉讓人間接控制約79.47%權益之公司</p>
標的事項	<p>轉讓人（作為出讓人）同意按SIT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SIT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作為受讓人）。</p> <p>SIT轉讓權益指SIT信託之全部受益權，緊接SIT轉讓協議簽立前轉讓人為該等權益之唯一受益人。</p>

代價

承讓人就購買SIT轉讓權益應付予轉讓人之SIT代價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

SIT代價應於SIT轉讓生效日期由承讓人以現金形式全數結清。

SIT代價金額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SIT轉讓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收入分派

於各SIT轉讓收入分派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承讓人將自SIT信託資產收取現金分派（「**SIT轉讓收入分派**」），按自緊接SIT轉讓收入分派日期前已過去每日之SIT信託本金存續規模之7.6%之年化回報計算。具體回報將根據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保證回報

倘於任何SIT轉讓收入分派日期，SIT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任何SIT轉讓收入分派款項及／或（倘適用）SIT信託應付承讓人的SIT信託本金額，則轉讓人應向承讓人支付與短缺額（「**SIT短缺額**」）相等的現金款項。

購回及轉讓權益之 轉讓限制

SIT轉讓期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於SIT轉讓期屆滿後，承讓人將有權按金額等於截至SIT重新轉讓（「**SIT重新轉讓**」）完成當日的SIT信託本金存續規模另加於有關重新轉讓完成前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轉讓收入分派金額之對價總額，重新將SIT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並要求轉讓人或山高普惠（按適用者）向承讓人購買SIT轉讓權益（「**SIT重新轉讓權**」）。

SIT轉讓協議並無訂明承讓人必須於SIT轉讓期屆滿後的期間內行使SIT重新轉讓權。因此，SIT轉讓協議之明示條款將允許承讓人可於SIT轉讓期屆滿後及在信託終止前任何時間行使SIT重新轉讓權。

然而，就下文「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之理由而言，最遲到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SIT信託本金將為零，及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SIT轉讓期屆滿後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SIT轉讓權益轉還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讓人無權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SIT轉讓權益。

SIT轉讓協議之條件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類似融資安排之通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轉讓人及本集團

轉讓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轉讓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及互聯網文化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及(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由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3.09%之權益。

合作方

合作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約79.47%之權益由轉讓人間接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推薦服務及借貸輔助服務。根據SIT信託協議及FOTIC信託協議，其將物色合適成為潛在借款人之人士，分別向SIT信託及FOTIC信託引薦彼等以尋求授出貸款。

有關SIT信託及SIT轉讓權益之資料

SIT信託乃透過轉讓人（作為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SIT（作為受託人）簽立之SIT信託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根據SIT信託條款，轉讓人已向SIT信託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13,435港元），其中(i)人民幣2,470,000元（相當於約2,792,759港元）並無動用以授出任何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SIT信託退還予轉讓人；及(ii)其餘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SIT信託本金」）由SIT管理。

有關SIT之資料

SIT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受託人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S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IT信託本金之應用

SIT應根據轉讓人的指示將SIT信託本金用於向合作方引薦且經轉讓人批准的中國人士授出貸款（各自為一項「**房地產貸款**」）。各項房地產貸款須由借款人（或如有區別，則有關房地產的業主）於中國擁有的房地產作抵押。

就此而言，SIT轉讓協議規定轉讓人於SIT信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將於SIT轉讓事項完成後歸屬於承讓人。轉讓人將因此不再能夠直接向SIT作出該等指示。

另一方面，根據SIT信託協議之條款，轉讓人僅可指示SIT向合作實體引薦的借款人授出貸款。這意味著於SIT轉讓事項後，轉讓人將透過合作實體控制SIT信託可向哪些借款人授出房地產貸款。

SIT信託協議之其他條款

SIT信託自SIT信託協議日期起存續十(10)年。於上述期間末，SIT信託應向SIT信託受益人作出信託本金分派及任何應付但未付之收入分派。

合作實體負責物色成為潛在借款人之人士，向SIT信託引薦彼等以尋求授出貸款。合作實體可以服務費形式收取SIT信託之淨利潤（即SIT信託之總收入扣減任何應付SIT信託當時受益人之回報、SIT收取之費用以及SIT信託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SIT轉讓權益指SIT信託之全部受益權，緊接SIT轉讓協議簽立前轉讓人為該等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於本公告日期，SIT轉讓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即SIT信託本金金額。根據轉讓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IT轉讓權益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為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

SIT信託及SIT轉讓權益之財務資料

SIT轉讓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為SIT信託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377,414.48元（相當於約426,732港元）。

(2) FOTIC轉讓協議

FOTIC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出讓人：轉讓人

受讓人：承讓人

受託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合作實體：山高普惠

標的事項 轉讓人（作為出讓人）同意按FOTIC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FOTIC轉讓權益轉讓予承讓人（作為受讓人）。

FOTIC轉讓權益指FOTIC信託之全部受益權，緊接FOTIC轉讓協議簽立前轉讓人為該等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代價 承讓人就購買FOTIC轉讓權益應付予轉讓人之FOTIC代價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

FOTIC代價應於FOTIC轉讓生效日期由承讓人以現金形式全數結清。

FOTIC代價金額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FOTIC轉讓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收入分派

於各FOTIC轉讓收入分派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承讓人將自FOTIC信託資產收取現金分派（「**FOTIC轉讓收入分派**」），按自緊接FOTIC轉讓收入分派日期前已過去每日之FOTIC信託本金存續規模之7.6%之年化回報計算。具體回報將根據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保證回報

倘於任何FOTIC轉讓收入分派日期，FOTIC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任何FOTIC轉讓收入分派款項及／或（倘適用）FOTIC信託應付承讓人的FOTIC信託本金額，則轉讓人應向承讓人支付與短缺額（「**FOTIC短缺額**」）相等的現金款項。

購回及轉讓權益之 轉讓限制

FOTIC轉讓期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FOTIC轉讓期屆滿後，承讓人將有權按金額等於截至FOTIC重新轉讓（「**FOTIC重新轉讓**」）完成當日的FOTIC信託本金存續規模另加於有關FOTIC重新轉讓完成前應付承讓人但其未收取的任何FOTIC轉讓收入分派金額之對價總額，重新將FOTIC轉讓權益轉讓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並要求轉讓人或山高普惠（按適用者）向承讓人購買FOTIC轉讓權益（「**FOTIC重新轉讓權**」）。

FOTIC轉讓協議並無訂明承讓人必須於FOTIC轉讓期屆滿後的期間內行使FOTIC重新轉讓權。因此，FOTIC轉讓協議之明示條款將允許承讓人可於FOTIC轉讓期屆滿後及在FOTIC信託終止前任何時間行使FOTIC重新轉讓權。

然而，就下文「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之理由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信託本金將最終變為零，及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FOTIC轉讓期屆滿後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FOTIC轉讓權益轉還予轉讓人或山高普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讓人無權向任何第三方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FOTIC轉讓權益。

FOTIC轉讓協議之條件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類似融資安排之通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轉讓人、本集團、承讓人及合作實體各自之資料分別披露於上文「轉讓人及本集團」、「承讓人」及「合作實體」各節。

有關FOTIC之資料

FOTIC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持牌信託公司。彼於一九八七年創立，為中國最早成立之信託公司之一，其服務範圍涵蓋專業受託人服務、基金管理、託管、大數據及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TIC合共將約人民幣1,320億元，或其管理資產的約26.39%投資於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FOT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FOTIC信託及FOTIC轉讓權益之資料

FOTIC信託乃透過轉讓人（作為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FOTIC（作為受託人）簽立之FOTIC信託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根據FOTIC信託條款，轉讓人已向FOTIC信託注資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FOTIC信託本金**」），由FOTIC管理。

FOTIC信託本金之應用

FOTIC應根據轉讓人的指示將FOTIC信託本金用於向合作方引薦且經轉讓人批准的中國人士授出房地產貸款。各項房地產貸款須由借款人（或如有區別，則有關房地產的業主）於中國擁有的房地產作抵押。

就此而言，FOTIC轉讓協議規定轉讓人於FOTIC信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將於FOTIC轉讓事項完成後歸屬於承讓人。轉讓人將因此不再能夠直接向FOTIC作出該等指示。

另一方面，根據FOTIC信託協議之條款，轉讓人僅可指示FOTIC向合作實體引薦的借款人授出貸款。這意味著於FOTIC轉讓事項後，轉讓人將透過合作實體控制FOTIC信託可向哪些借款人授出房地產貸款。

FOTIC信託協議之其他條款

FOTIC信託自FOTIC信託協議日期起存續五(5)年。於上述期間末，FOTIC信託應向FOTIC信託受益人作出FOTIC信託本金分派及任何應付但未付之收入分派。

合作實體負責物色成為潛在借款人之人士，向FOTIC信託引薦彼等以尋求授出貸款。合作實體可以服務費形式收取FOTIC信託之淨利潤（即FOTIC信託之總收入扣減任何應付FOTIC信託當時受益人之回報、FOTIC收取之費用以及FOTIC信託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FOTIC轉讓權益指FOTIC信託之全部受益權，緊接FOTIC轉讓協議簽立前轉讓人為該等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FOTIC轉讓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即FOTIC信託本金金額。根據轉讓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FOTIC轉讓權益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

FOTIC信託及FOTIC轉讓權益之財務資料

FOTIC轉讓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為FOTIC信託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87,539.72元（相當於約325,113港元）。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不會自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錄得任何盈虧。於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後，SIT轉讓權益及FOTIC轉讓權益將分別終止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確認。

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之目的為讓轉讓人收回其於SIT信託及FOTIC信託各自之投資，以便其能夠利用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各自之所得款項投資於與該信託類似的其他信託。

透過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轉讓人將能夠於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各自完成後獲得分別相當於SIT信託本金（為SIT轉讓事項之代價）及FOTIC信託本金（為FOTIC轉讓事項之代價）的金額，而毋須等待至個人借款人償還房地產貸款為止。承讓人將分別受益於獲取SIT信託之SIT轉讓收入分派及FOTIC信託之FOTIC轉讓收入分派。倘SIT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到期的SIT轉讓收入分派款項，則轉讓人應支付SIT短缺額；倘FOTIC信託未能向承讓人全額支付到期的FOTIC轉讓收入分派款項，則轉讓人應支付FOTIC短缺額。但由於SIT轉讓收入分派（或FOTIC轉讓收入分派，如適用）將由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全數承擔，故如無出現上述違約，轉讓人將毋須向承讓人支付任何SIT短缺額（或FOTIC短缺額，如適用）。上述可視為轉讓人引致的融資成本，作為就再投資目的提前收回其於SIT信託及FOTIC信託各自之投資利益的代價。

根據SIT信託協議及FOTIC信託協議各自之條款，SIT及FOTIC各自應動用有關信託本金作出房地產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前，全部SIT信託本金已由SIT信託及FOTIC信託本金已由FOTIC信託分別透過向不同的中國借款人提供房地產貸款的方式獲悉數動用。由於SIT信託及FOTIC信託各房地產貸款的期限並無超過一年，故借款人將於SIT轉讓期（或FOTIC轉讓期，如適用）屆滿前償還所有房地產貸款。因此，由於有關房地產貸款均已償還，故SIT信託本金的餘額於SIT轉讓期屆滿時及FOTIC信託本金的餘額將於FOTIC轉讓期屆滿時分別將為零，且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亦應已向承讓人分派SIT信託本金（或FOTIC信託本金，如適用）及所有SIT轉讓收入分派（或FOTIC轉讓收入分派，如適用），即轉讓人將毋須向承讓人支付任何有關SIT重新轉讓（或FOTIC重新轉讓，如適用）的款項或任何SIT短缺額（或FOTIC短缺額，如適用）。

倘任何房地產貸款出現違約，山高普惠（為一方）與SIT（或FOTIC，如適用）（為另一方）之間的有關合作實體服務協議條款規定，倘在特定期間後仍存在違約，則山高普惠須向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收購有關已違約房地產貸款。於向山高普惠轉讓有關已違約房地產貸款後，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將從已收山高普惠的代價中向承讓人分派本金及任何尚未支付的SIT轉讓收入分派（或FOTIC轉讓收入分派，如適用）。山高普惠將負責回收或出售該等已違約房地產貸款。

由於(i)就SIT信託而言，SIT信託協議的條款禁止SIT信託在SIT轉讓協議日期前從SIT信託授出的房地產貸款本金中再授出任何其他貸款；及(ii)就SIT信託及FOTIC信託而言，於SIT信託轉讓期（或FOTIC信託轉讓期，如適用）期間或之後，山高普惠不會向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引薦任何借款人，故承讓人於房地產貸款本金獲償還後無需進一步運作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根據上文披露的山高普惠分別從SIT信託及FOTIC信託收購已違約貸款的責任以及各自之最後一筆房地產貸款本金的償還日期，於各情況下即使任何房地產貸款出現違約，SIT信託本金餘額至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將為零，及FOTIC信託本金餘額至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將為零。

借款人根據各房地產貸款應付予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的利率乃假設利息付款並無出現違約，於(i)向承讓人支付SIT轉讓收入分派（或FOTIC轉讓收入分派，如適用）；及(ii)支付SIT信託或FOTIC信託（如適用）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於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SIT或FOTIC（如適用）收取的費用）後計算得出，SIT信託及FOTIC信託仍須向山高普惠就未償還本金按分別不低於5.60%及5.80%的年化利率支付服務費。

因此，借款人作出的預期利息付款將足以涵蓋應付予承讓人的SIT轉讓收入分派（或FOTIC轉讓收入分派，如適用）。山高普惠（其財務業績於轉讓人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亦預期因轉讓人收回其於SIT信託及FOTIC信託各自之投資並再將之投資於其他類似信託安排的策略而享有大筆的額外服務費。

倘若若干借款人未能於協定期限內及於SIT轉讓期或FOTIC轉讓期（如適用）各自屆滿後悉數償還其房地產貸款，若承讓人於有關房地產貸款本金償還或收回前行使SIT重新轉讓權（或FOTIC重新轉讓權，如適用），該等房地產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成為SIT信託本金（或FOTIC信託本金，如適用）的餘額及轉讓人可能須向承讓人支付SIT短缺額（或FOTIC短缺額，如適用）。

另一方面，由於：

- (i) SIT信託及FOTIC信託各自己向不同借款人作出多項房地產貸款，分散違約風險，所有房地產貸款中，本金額最高不超過信託本金之15%；
- (ii) 各房地產貸款由位於中國的房產作抵押；及
- (iii) SIT信託及FOTIC信託各自己將各房地產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限定為70%以下，

轉讓人認為，SIT信託本金（或FOTIC信託本金，如適用）的重大部分受違約影響的風險較低，且由強制執行房地產抵押或出售有關已違約房地產貸款予第三方所收回的金額將足以補足任何有關房地產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未償還拖欠利息。因此，無論是就任何SIT短缺額（或任何FOTIC短缺額，如適用）或SIT重新轉讓（或FOTIC重新轉讓，如適用）的代價而言，轉讓人被要求向承讓人支付任何不可收回款項的風險甚微。

本公司認為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是可讓本集團能夠透過分別循環SIT信託本金及FOTIC信託本金增加其服務費收入的安排。彼等各自之商業模式是應用單一數量的本金實現多項服務費收入。此意味著本集團無需動用SIT信託本金及FOTIC信託本金以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可實現多項服務費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彼等於山東高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彼等就批准SIT轉讓協議、FOTIC轉讓協議、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認為，SIT轉讓協議及FOTIC轉讓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SIT轉讓協議及FOTIC轉讓協議各自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承讓人約43.09%之權益。因此，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因此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轉讓事項。先前轉讓事項、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轉讓事項、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SIT轉讓事項及FOTIC轉讓事項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承讓人」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其43.09%的股份；
「轉讓人」	指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60%之權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合作實體」或 「山高普惠」	指	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轉讓人間接控制其約79.47%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TIC轉讓權益」	指	作為FOTIC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擁有的全部受益權；
「FOTIC轉讓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FOTIC轉讓協議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轉讓FOTIC轉讓權益；
「FOTIC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出讓人）、承讓人（作為受讓人）、FOTIC（作為FOTIC信託之受託人）及山高普惠（作為合作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信託受益權轉讓合同，據此，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FOTIC轉讓權益；
「FOTIC轉讓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FOTIC轉讓收入分派日期」	指	分別為FOTIC轉讓期內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的第二十(20)日之日期；
「FOTIC轉讓期」	指	FOTIC轉讓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FOTIC代價」	指	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2,726,502港元），即承讓人就FOTIC轉讓權益支付予轉讓人之總代價；
「FOTIC信託」	指	根據FOTIC信託協議成立之信託；
「FOTIC信託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信託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FOTIC（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簽立之外貿信託—山高普惠系列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三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轉讓事項」	指	根據轉讓人（作為出讓人）、承讓人（作為受讓人）、FOTIC（作為先前信託的受託人）及山高普惠（作為合作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先前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轉讓人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轉讓作為先前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擁有的全部受益權
「先前信託」	指	根據轉讓人（作為信託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FOTIC（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立之外貿信託—山高普惠系列單一資金信託（二期）信託合同成立之信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42.7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SIT」	指	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擔任SIT信託之受託人；
「SIT轉讓權益」	指	作為SIT信託之唯一受益人擁有的全部受益權；
「SIT轉讓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SIT轉讓協議以承讓人為受益人轉讓SIT轉讓權益；
「SIT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出讓人）、承讓人（作為受讓人）及山高普惠（作為合作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信託受益權轉讓合同，據此，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SIT轉讓權益；
「SIT轉讓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SIT轉讓收入分派日期」	指	分別為SIT轉讓期內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各月的第二十(20)日之日期；
「SIT轉讓期」	指	SIT轉讓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止期間；
「SIT代價」	指	人民幣17,530,000元（相當於約19,820,675港元），即承讓人就SIT轉讓權益支付予轉讓人之總代價；
「SIT信託」	指	根據SIT信託協議成立之信託；

「SIT信託協議」	指	轉讓人(作為信託創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及SIT(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立之陝國投·長隆5號系列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一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劉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43元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廖劍蓉女士、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盧文端先生、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